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維恩

電 話：04-37061365

電子郵件：e-33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8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(00583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本署共同主辦，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「112年幼兒園健康促進評選活動」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幼兒園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5月1日國健婦字第1120461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109至111年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且全園參與具成效之幼兒園，國民健康署與本署共同主辦旨揭計畫，規劃辦理旨揭評選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109至111年度曾參與國健署「幼兒園健康促進計畫」之公立、私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。
 - (三)評選主題：請參賽幼兒園選擇單一議題或跨議題方式統整「視力保健」、「營養」、「健康體能」、「事故傷害防制」等4項健康促進議題。



(四) 相關報名程序及細節，請詳見評選活動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計畫聯絡人林小姐，電話：05-2263411#2201、手機：0919-745124，電子郵件信箱：
taiwanhpk20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